

泉州市体育局

泉体函〔2025〕25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85号建议的答复

陈振川代表：

《关于增设社区内公共健身设施的建议》（第118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长期以来，泉州市体育局积极践行建设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战略，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秉持系统性思维，协调推动省、市、县多层级全民健身场地体系的建设。鉴于此，您所提出的“增设社区内公共健身设施”这一建议，极具导向价值，与我局当前开展的各项工作高度一致。

一、主要工作举措

（一）完善健身场地布局。协同推进省、市、县多层级全民健身场地体系建设，实现城镇与农村的联动发展。市中心现拥有海峡体育中心、晋江第二体育中心、泉州市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近年来德化县霞田文体园“一场两馆”和南安新体育场也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在重视大型体育场馆建设的同时，我局也着力完善覆盖城乡、延伸基层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根据2024

年底泉州市体育场地调查初步统计，我市各类体育场地总数达29023个，总面积2699.05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03平方米，其中社区共有体育场地3885个，面积389万平方米。目前全市配备全民健身路径6012条、健身房1252个、健身步道1346条（总长3002.098公里），为市民提供了多元化的健身选择，有力推动了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显著提升了群众的健身条件。

（二）优化社区健身设施。我局配合相关部门将体育场地设施有机融入城市绿地、公园广场、山线水线之中，并融入智慧体育元素，在释雅山公园、东湖公园、中山公园、芳草园等市民公园配备各类健身器材，实现健身与休闲的有机结合，在智慧体育公园、社区乡村角落建设健身驿站，配备国民体质监测机、智慧二代健身器材。2021年至2023年，确定并推进300个社区（村居）口袋健身公园建设，下达奖补资金1500万元；下达中央和省级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资金，确保全市22座公共体育场馆100%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并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重点人群提供优惠服务。

（三）加强设施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统一建设、委托管理、联合管理等多种形式，确保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可持续发展。例如，鲤城区、石狮市、安溪县部分口袋健身公园、街头健身公园等项目由城建集团统一建设后移交社区（村居）管理，规范采购招标程序，保障场地设施质量标准；部分场地由社区委派第三方管理，安排专人值班，定期检查场地，并举办赛事、训练等活动，有效激发群众参与健身的热情。

二、未来工作规划

（一）强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市委

建设“党建+”邻里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市、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评审，保障公共体育场地建设用地，引导体育资源下沉社区。推动体育部门参与新建、改建片区、组团和住宅小区等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查，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的要求，努力提升体育设施惠民服务覆盖面。

（二）拓展健身空间。为进一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优化社区公共空间。我局联合有关部门在公园、山线、绿地等区域增配体育设施，因地制宜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健康服务点等体育场所，扩大居民运动场域；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补齐老旧小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短板。为促进物业管理提升和社区环境优化，结合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大力推动全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今年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建设 6 座多功能运动场，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建设 5 座多功能运动场和 8 座健身驿站以及一批健身路径，持续提升社区（村居）体育设施建设水平。

（三）加强设施维护管理。针对部分全民健身设施老旧破损的问题，今年我局计划统筹安排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全民健身设施场地维护费 40 万元，用于全市场地设施的修缮工作，并督促设施所属社区（村居）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体育设施能够持续高效地服务社区居民，保障居民健身安全，使体育设施成为促进邻里和谐、增强居民幸福感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护机制。督促各县（市、区）实施体育场地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泉州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细则》要求，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运营

和维护管理，开展县级自查整改和市级督查整改，确保场地设施的使用效率与安全。

衷心感谢您对泉州体育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汪国庆

联系人：梁明超

联系电话：2278678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